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審（甄試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學生姓名										
甄審（試）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（請勾選）									
錄取系組										
原就讀學校 （請填全銜）	聯絡電話									
	家長（或監護人）電話									
本人經由「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」錄取貴校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不報到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：_____ 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										

放棄錄取切結書

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存查

-----（請勿自行撕開、上下聯均須填寫）-----

本聯由考生存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審（甄試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學生姓名										
甄審試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試（請勾選）									
錄取系組										
原就讀學校 （請填全銜）	聯絡電話									
	家長（或監護人）電話									
台端參加「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」錄取本校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放棄錄取不報到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報到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茲已核准在案，憑本核准書得自行再報考 111 學年度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（未蓋章戳者無效）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										

放棄錄取切結書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 111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2 時前，**先行傳真**至本校（05）631-0857 同時以電話確認（05-6315106，顏小姐），再將正本並**附回郵信封一個**^(註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（信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「放棄運動績優生甄審（甄試）錄取資格」之字樣）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（校址：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）。（註：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查，爰請郵寄聲明書時，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（\$ 8）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利回函使用。）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**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**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3. 本聲明書**請勿撕開**，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，本校將於收到聲明書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訊息網頁 <https://enrollstudents.nfu.edu.tw/main/40012/news/111>

*本聲明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